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民政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 D 座

乙方：阿鲁科尔沁旗康宁老年服务中心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泰宇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二次），TLHDL2025-011-1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筛查选出符合服务条件并且有意愿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经甲方确认服务名单后，按照“一户一案”原则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计划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服务。2、为阿鲁科尔沁旗户籍 60 周岁以上低保、残疾人、留守、空巢、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数量为 300 人，服务周期为 6 个月，每名老人每月至少服务 1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每位老人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6 小时，每次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每月开展 1 次集体活动，累计不少于 6 次。3、提供助浴服务前需对老年人进行身体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告知老人家属，家属同意并签订助浴协议书后方可为老人进行洗浴。4、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

因服务对象亡故、人员性质变化或入住养老机构等不再符合被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其享受服务资格。乙方将老人变化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提供补充服务对象信息，补充服务对象服务截止日期与其他人相同。

5、以上服务全过程必须录入“赤峰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作为服务有效性的评估依据及验收佐证材料。

6、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财〔2021〕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完成时需提供活动档案及相关影像资料。

7、本合同未说明的其他情况，参考该项目磋商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郑帅 1523263008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源喆 1890476022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

甲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7)2号），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5000.00 元（小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专项预算资金。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为前提条件。

(二) 付款时间及条件：1、签订合同后，财政首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财政尾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康宁老年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4774200001941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累计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或导致服务对象遭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民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5月11日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康宁老年服务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5月11日

阿鲁科尔沁旗向社会组织购买牧区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每次服务时长	服务要求
助洁	院内清洁	清扫院子、倒垃圾	30分钟	1、服务数量为300人，服务周期为6个月，每名老人每月至少服务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每位老人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6小时，每次至少两名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每月开展1次集体活动，累计不少于6次（巴彦温都尔苏木老年人名单由甲方提供，最终服务对象名单由第三方与苏木乡镇、街道筛查后确认）
	室内卫生清洁	扫地拖地	30分钟	
		洗衣服	60分钟	
		拆洗被褥、窗帘	60分钟	
		擦玻璃	30分钟	
		清理厨房	30分钟	
	个人卫生护理	理发	30分钟	
		洗头、洗脚、修指甲等	30分钟	
助行	协助老人行走、外出、散步， 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械		40分钟	2、提供助浴服务前需对老年人进行身体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告知老人家属，家属同意并签订助浴协议书后方可为老人进行洗浴。 3、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 4、因服务对象亡故、人员性质变化或入住养老机构等不再符合被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其享受服务资格。乙方将老人变化情况及时告知
助聊	精神慰藉		40分钟	
	人文关怀		40分钟	
助医	测量血压、测血糖		10分钟	
	急救手册发放讲解		30分钟	
助安	煤气检测		20分钟	
	水电检测		20分钟	
	门窗检测		20分钟	
助餐	为老人送餐		30分钟	
助浴	为老人洗浴		60分钟	

助急	为老人代缴各种费用、帮助生存认证、帮助联系维修人员等代办帮办服务	20分钟	甲方，由甲方提供补充服务对象信息，补充服务对象服务截止日期与其他人相同。
娱乐活动	利用传统节日开展下列活动，活动内容供参考（1）开展互动谈心趣味活动；（2）开展敖特尔送医送药及宣传相关知识；（3）玛尼图嘎查老年人趣味运动会；（4）组织老年人乐队开展活动；（5）阿日盖那达慕开展活动；（6）中秋国庆双节活动。	每场60分钟	5、服务全过程应录入“赤峰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作为服务有效性的评估依据。 6、本合同未说明的其他情况，参考该项目磋商文件。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康宁老年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